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31日至公告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0,543,587.07元（详见下表），其中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为人民币30,052,664.9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490,922.12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收款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20,809,118.27	2018年6月-7月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
2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9,223,546.68	2019年6月-7月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3	2018年工业强区资金补助	20,000.00	2019年5月	与收益相关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工业强区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平经管【2017】146号）
4	热网管道建设补贴	490,922.12	2019年7月	与资产相关	公司与平湖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协议书
合计		30,543,587.07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认为上述补助资金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6 日